

济宁市对外经济贸易技术合作协会

济外协函字【2023】12号

关于开展贸易调整援助试点项目企业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部厅指示，推进政府帮助陷入暂时困难企业渡过难关的制度安排贸易调整援助工作，促进济宁市贸易调整援助试点项目的顺利开展，依据山东省商务厅等五部门2022年1月12日《关于开展贸易调整援助试点的通知》及济宁市商务局2022年7月7日《关于开展贸易调整援助试点的通知》的要求，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基本申请条件

1、工商登记3年及以上的中小企业，且企业具有明确的调整意愿，或已开展调整自救工作，并具备能够完成调整过程的基本条件。

2、三年内无违法违规和不良信用记录。

3、受损害情况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

一是最近一年内15%以上，或连续两年每年10%以上的员工出现离职；
二是主要产品产量、销售量或者销售收入较上一年度下降30%及以上，或连续两年每年下降20%以上。

以上条件是因国际贸易环境变化、进口增加、产业转移引起的。企业自身决策管理的失误、需求的减少或消费模式的变化、技术发展等造成企业经营困难，不适用贸易调整援助。

4、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未发生虚报瞒报有关情况，骗取专项资金，同一项目未重复申请财政资金，未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等。

二、提供申请和证明材料

1、《济宁市贸易调整援助项目企业申请表》（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

印章)附企业申请援助项目证明等资料;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企业印章);
- 3、企业因受到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等原因而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明材料;
- 4、《企业承诺书》, 承诺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未发生虚报瞒报有关情况, 骗取专项资金;同-项目未重复申请财政资金;不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等(加盖企业印章);
- 5、受援后, 企业提交企业受援助情况及相关资料包括并不限于服务总结、服务成果、服务台账、相关财务凭证等, 并提交绩效分析报告。

三、组织评审

组成评审小组, 依据山东省商务厅及济宁市商务局有关文件, 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依据评审结果按程序确定受援企业。

四、工作要求

请各有关企业高度重视, 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前将申请材料 (一式五份) 报市外贸外经协会。

联系人: 祝丹丹、李海燕

电 话: 2383300、15163771986

邮 箱: jnwaijingxiehui@163.com

地 址: 济宁市高新区金宇路 30 号润泽集团 205 室

济宁市对外贸易经济技术合作协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抄送: 市商务局外贸外经科